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鴻

徐釗賢

陳輝雄

劉國男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鴻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徐釗賢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輝雄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國男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康清風」之記載後，應補充「（康清風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第7至8行關於「其賭博方式係由

01 賭客下注在1至6點數上」之記載後，應補充「，每注以新臺  
02 幣100元或200元為單位」；第12行關於「當場扣得骰子2  
03 顆、象棋32顆及如附表所示之賭資」之記載，應更正為「當  
04 場扣得骰子3顆、象棋32顆及如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之  
05 賭資」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06 記載。

##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徐釗賢、陳輝雄、劉國男、陳清鴻所為，均係犯同法  
09 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

10 (二)被告徐釗賢、陳輝雄、劉國男、陳清鴻於民國113年2月2日  
11 下午某時起至同日15時45分許為警查獲止，所為多次賭博犯  
12 行，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堪認均係出於單一犯意而  
13 實施，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視為數次行為之接續實施而各  
14 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刑法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  
15 之實質上一罪。

16 (三)又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  
17 明文。查被告陳輝雄於00年0月00日出生，有其個人戶籍資  
18 料在卷可稽，於案發時為81歲，係滿80歲之人，考量其年事  
19 已高，且本案犯罪情節非重，爰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爰審酌被告4人不思循正途獲取金錢，為圖不法利益，竟為  
21 本案賭博犯行，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對社會風氣有不  
22 良影響，所為並不足取；並考量陳清鴻前於111年間，因賭  
23 博案件經本院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並執行完畢、  
24 被告徐釗賢於110年間，亦因賭博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25 署檢察官處分職權不起訴確定，猶未記取教訓，再次於公共  
26 場所賭博財物；被告陳輝雄、劉國男本件均為賭博案件初  
27 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4人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兼衡被  
28 告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  
29 的、手段、賭博期間之長短、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30 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1 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按刑法第266條第4項為同法第38條之特別規定，祇要係當場  
02 賭博之器具、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與否，皆應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查警方據報到場扣  
04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為同案被告康清風，被告徐釗賢、  
05 陳輝雄、劉國男、陳清鴻攜至現場，並作為賭博使用之器具  
06 或賭資，業據其等陳述在卷（見警卷第8至9、14至15、18至  
07 19、22、28至30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  
0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按（見警卷第73至75  
09 頁）。上開扣案物均為場賭博之器具或在賭博檯處所查獲之  
10 財物，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  
11 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即被告劉國男所有  
12 現金1萬1,000元部分），依卷內證據資料，尚難認與本案有  
13 何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書記官 張明聖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266條

2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31 者，亦同。

0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2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象棋	32顆	康清風所有
2	骰子	3顆	康清風所有
3	骰盅	1組	康清風所有
4	賭資	新臺幣4,100元	康清風所有
5	賭資	新臺幣400元	陳清鴻所有
6	賭資	新臺幣300元	徐釗賢所有
7	賭資	新臺幣500元	陳輝雄所有
8	賭資	新臺幣900元	劉國男所有

06 附件：

0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129號

08  
09 被 告 康清風  
10 陳清鴻  
11 徐釗賢  
12 陳輝雄  
13 劉國男

14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康清風基於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財物及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  
18 犯意，徐釗賢、陳輝雄、劉國男、陳清鴻基於在公眾得出入  
19 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下午某時起，  
20 在屏東縣屏東市屏東公園內，以骰盅及骰子為賭具（俗稱搖  
21 三六），由康清風自任莊家負責搖骰，提供其所有之骰子3

01 個、骰盅1組、象棋32顆等賭具，與賭客即徐釗賢、陳輝  
02 雄、劉國男、陳清鴻等人對賭。其賭博方式係由賭客下注在  
03 1至6點數上，若賭客押注之點數與骰盅搖出的3顆骰子點數  
04 中1顆骰子相同，則由莊家賠付1倍，依此遞增最多賠付3倍  
05 （即俗稱「三六仔」），反之，則由莊家贏得賭注，以此方  
06 式賭博財物。嗣於同日15時45分許，在同上處所為警當場查  
07 獲，當場扣得骰子2顆、象棋32顆及如附表所示之賭資，而  
08 查悉上情。

## 0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康清風、徐釗賢、陳輝雄及劉國男  
12 於警詢及偵查中以及陳清鴻於警詢中所坦承不諱，並有屏東  
13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4 押物品收據、查獲之現場照片13張等在卷可佐，被告康清  
15 風、徐釗賢、陳輝雄、劉國男、陳清鴻賭博之罪嫌，應堪以  
16 認定。

17 二、核被告康清風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  
18 博、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嫌；被告徐釗賢、陳輝雄、劉國  
19 男、陳清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被  
20 告康清風所犯上開2罪，在法律概念上係出於一行為，為想  
21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22 處斷。至扣案之象棋32顆、骰子、骰盅係當場供賭博之器  
23 具，請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  
24 沒收之。扣案之被告康清風所有賭資4,100元，則係在賭檯  
25 之財物，業據被告康清風供承在卷；扣案之被告陳清鴻所有  
26 賭資400元，則係在賭檯之財物，業據被告陳清鴻供承在  
27 卷；扣案之被告徐釗賢所有賭資300元，則係在賭檯之財  
28 物，業據被告徐釗賢供承在卷；扣案之被告陳輝雄所有賭資  
29 500元，則係在賭檯之財物，業據被告陳輝雄供承在卷；扣  
30 案之被告劉國男所有賭資900元，則係在賭檯之財物，業據  
31 被告劉國男供承在卷，均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不

01 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其餘扣案現金係被告劉國  
02 男主動由自己口袋內取出，非賭檯上之財物，爰不予聲請宣  
03 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

08 檢 察 官 陳 新 君